台灣法學會
Taiwan Law Society

「民事法研究工作坊」系列活動

情事變更原則下之重新協商義務

——以德國法為中心

- 時　　間：2026年9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:00-17:00
- 舉辦方式：視訊會議（限台灣法學會會員參加）
- 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會民事法委員會
- 報 告 人：李懿芩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
- 聯 絡 人：彭秘書 02-23313069
- 報名資格：限台灣法學會會員
- 線上報名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27cc6a7bcf762948d

會址：(100)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7號 9樓之18
電話：(02)2331-3069　　傳真：(02)2311-5615
http://www.taiwanlawsociety.org.tw
e-mail : twlaw.society@msa.hinet.net